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九: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1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 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4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45-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

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十六、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3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 签署会议文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现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2021年公司经营成果和管理工作，并提出为实现公司2022年经营目标计划拟采取的策略和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指导和带领管理层开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2022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公司经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1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下游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和能源装备领域市场呈现良好景气度，客户需求增加，同时也受益于公司既往年度对各市场领域的持续开发和深耕、已参与的客户产品型号产业化不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43.11%；规模化效应下，公司进一步抓管理、促提升，实现降本增效，年度经营质量也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利润 15,654.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80%；利润总额 15,59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25%。

2021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引领下，面对市场机遇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齐心协力，紧紧围绕“以满足客户需求”这一中心，狠抓“交付和质量”两条主线，强化“学习、创新、执行”三个能力，聚焦“全流程管理、精益生产管理、杜绝低层次质量问题、班组建设”四项活动，坚决压实干部和部门绩效职责，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和客户开发，公司参与了赛峰（SAFRAN AE）一个发动机机型的产品竞标，与普惠（P&W）、GE 航空和罗罗（RR）就上一年成功中标机型签订了相关长期协议。公司产品质量、价格、交期和服务继续获得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得到客户赞许，并取得中国航发下属相关企业颁发的“金牌供应商”等荣誉称号，获得罗罗的最佳项目管理分享奖、GE 公司的供应商精益领导力奖、贝克休斯授予的亚太地区卓越供应商称号。为了解决客户“痛点”，为客户

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短流程环锻件系统解决方案”，与中国航发集团某下属单位共同启动航空锻件入厂验收由复验向过程能力管控模式转变，通过管控模式的转变，可缩短锻件产品交付周期，更好地为顾客提供产品和服务，该项目被客户集团列入管理提升项目。

在技术研发方面，年度内公司共开展科研课题 33 项，含国家级科研横向课题 2 项、科研院所间横向课题 6 项、省级科研课题 1 项、自立科研课题 24 项。通过与主机厂及研究院所的横向课题合作，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攻关上取得成果，部分项目现已进入批产。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已通过验收。同时，优化重点老产品的工艺设计、生产过程流程和要点控制，降低材料消耗，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开展的批产产品稳定性提升专项取得良好效果。报告期内，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6 件，公司“1Cr11Ni2W2MoV 合金跑道形安装边的制造方法及模具”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件发明专利荣获历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持续进行全方位体系和能力的建设和维护，报告期内获得了 GE-A 超声波检测更新批准证书、GE-A 锻造过程更新批准证书、中国商发特种工艺批准证书，通过 AS9100 国际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体系换证审核、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换证审核、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换证审核和 NADCAP 锻造过程远程网络审核。公司通过建设与价值创造有关的产供销财一体化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获得符合 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评定证书，着力于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公司还组织开展产品精加工交付体系建设，从供应商管理、技术能力、技术状态、产品评价和检验验收等方面梳理制定了管控要求，编制完成“锻件精加工交付管理规定”并实施，组织机加供应商进行产品的工艺确认及工艺评审，完成了锻件的验收认证工作，建立了“精加工锻件合格清单”，明确每项锻件具备加工能力的供应商，为后续持续提供合格精加工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加强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和材料采购等方面管理，提升优化生产计划管理和生产过程质量特性控制水平，开展精益生产活动和质量改进活动，优化内部流程管理，持续进行质量改进，确保准时交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满足客户要求和公司目标计划要求。检验部门建立了 SPC 控制台账，通过运用科学的统计分析方法，

对锻件质量稳定性进行评估，形成质量管控过程能力分析报告，对过程能力不满足要求的，制定并实施过程能力提升方案，同时推广到所有适用的项目中，实现产品质量稳定可控的目标。报告期内，面对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和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局面，公司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同时，引入竞争机制开发了其他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公司按计划实施技改和能力提升项目，为公司科研、生产任务及时完成提供保障。按照信息采集格式化、事项处理程序化、系统集成模块化、流程控制自动化、管理工具表单化的原则，将 PPES、PLM、ERP、MES、APS、OA 相结合，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协同平台项目建设工作，以推动公司向智能制造和管理的升级；公司积极推进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组建项目建设专班进驻现场，协调供应商紧密配合推进，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方面按计划进行，生产管理人员已储备，相关资质体系认证有序推进。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建立并任职资格体系的运用，对各部门的任职资格进行了细化，并对部分部门进行了内部机构调整及全员竞聘上岗等，使员工清晰知晓各自任职要求及本人所处现状，将双通道发展落到实处，为人才培养、选拔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加强内部管理，压实干部责任，依据公司“压实干部责任”的战略要求，制定了《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新增了半年期考核，考核维度也更加全面，在考核 KPI 指标及重要管理项的基础上，还从率先垂范、部门间配合、计划推进、制度与流程建设、上传下达等各个维度进行考核，通过加强监督力度，每月采取执行力监督检查通报的形式，直接将问题呈现，奖罚直接体现到个人，对干部的执行力和执行效果起到提示、检查、考核的作用。同时，对各部门绩效二次分配进行了要求，团队业绩与个人业绩有机结合，使企业与员工形成真正的有机共同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一是在国内重点院校吸收专业对口的高层次人才，通过校园招聘签订协议引进硕士研究生 8 人，二是加强职称评定和特种作业取证工作，完成 29 人 42 个特种作业取证，完成 29 人职称申报，三是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员工知识和技能。全年共完成 48 项公司培训，参培人数共计 3033 人次，人均受训学时为 26.43 学时，同时根据公司需求引入专业培训机构的讲师到公司授课，四是加强内训课程的开发，多措并举促进人力资本升值，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公司积极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工作，在 1 月份通过科创板上

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于5月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6月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成功于7月5日在科创板挂牌上市，为科创板增添贵州元素。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要求，持续进行信息披露，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履行相关义务。

##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1年2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4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021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5次会议	1. 《关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至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6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1-3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年6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7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年7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8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li> <li>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5. 《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6.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1年8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ul>
2021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li> <li>4.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1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li> </ul>
2021年12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5.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表决类型均为：同意；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及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表决类型均为：同意；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表决类型为：同意；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表决类型为：同意；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表决类型为：同意；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表决类型为：同意。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严格按照规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实现股东决策。

公司上市后，便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来电、来邮方面，公司指派了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听及回复；在上证“e”互动管理方面，公司有专人每天查看投资者提问，报告期内回复了投资者的全部提问共计46条；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方面，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并报备，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会议记录公告，报告期，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30场次；公司上市初期，在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便积极组织线上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共计回复了12条问题。

此外，公司在官网设置了投资关系管理专栏，公示了投资者关系电话及邮箱，为投资者提供了便利。

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圆满，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二、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充分利用各位董事的专长，发挥好董事会的决策职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

科学决策。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认真组织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二）积极创造条件，确保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强化管理工作，做好对管理层的指导、管控，着力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完成全年工作计划，重点为：（1）持续用好多方资源，为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2）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益，是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3）推进数字化转型，增添高质量发展动能。（4）持续强化风险管控，提供高质量发展保障。

（5）持续提升人才资源管理，加强文化建设，释放员工内生能量，为企业高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四）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制度建设，全面强化内控管理，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防范经营性风险，提高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五）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利用路演、网站、电话、邮箱和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各位监事列席和出席了2021年度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 2. 5	第四届 3 次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	2021. 3. 18	第四届 4 次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1. 7. 15	第四届 5 次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	2021. 8. 20	第四届 6 次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1. 10. 25	第四届 7 次	1、审议《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21. 10. 28	第四届 8 次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尽力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1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 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开始实施。

### （六）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等的规定，从多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证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管理层还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与披露相关工作实施规范》，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规定，通过对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报告、披露等全方面的细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三、 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

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继续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规范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公司据此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除特别注明外，以下单位相同）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与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959,781,137.09	670,669,649.09	43.11%
营业成本	646,856,887.93	477,279,006.36	35.53%
营业利润	156,543,071.14	83,801,204.00	8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40,755.42	72,694,889.60	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36,009.65	70,317,013.49	7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2,864.43	123,158,926.39	-143.30%
期末总股本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33.33%
资产总额	2,199,686,495.24	1,428,337,014.72	54.00%
负债总额	1,159,296,368.70	875,513,422.36	3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390,126.54	552,823,592.36	88.20%

## 二、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69	6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69	6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7	5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14.08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3.61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5.09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52	1.45	
速动比率（倍）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52.70	61.30	减少 8.6 个

			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0.52	

### 三、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

#### 1、资产构成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59,779,409.48	66,472,474.48	140.37%
应收票据	223,112,681.37	233,414,298.07	-4.41%
应收账款	385,987,818.43	328,261,130.33	17.59%
应收款项融资	3,657,971.00	223,436.00	1,537.14%
预付款项	52,311,854.66	22,592,397.44	131.55%
其他应收款	2,212,783.10	1,056,038.13	109.54%
存货	573,613,415.14	408,681,543.68	40.36%
合同资产	5,426,500.96	2,633,064.47	106.09%
其他流动资产	36,642,474.54	984,905.29	3,620.41%
长期股权投资	1,621,800.65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09,825,267.46	219,341,123.92	-4.34%
在建工程	428,271,580.70	67,926,866.51	530.49%
使用权资产	2,795,291.06	0.0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3,720,628.35	34,432,402.61	-2.07%
长期待摊费用	2,028,650.75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5,908.06	15,788,223.53	1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12,459.53	26,529,110.26	125.46%

超过 30%增减变动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40.37%，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加导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537.14%，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31.55%，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09.54%，主要系出口退税额暂未收款所致。

(5) 存货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40.36%，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及战略采购备货库存及在产品等增加所致。

(6) 合同资产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06.0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3,620.41%，主要系子公司德兰航宇正处于建设期，采购设备及基建投入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8) 在建工程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530.49%，主要系报告期内四川德兰航宇“航空发动机、燃气轮用特种合金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投入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25.46%，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 2、负债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284,052,092.41	350,084,237.57	-18.86%
应付票据	379,452,192.77	178,874,145.54	112.13%
应付账款	169,468,245.97	108,118,035.11	56.74%
合同负债	2,665,661.36	23,778,617.13	-88.79%
应付职工薪酬	23,152,574.49	12,723,767.37	81.96%
应交税费	13,064,357.45	17,032,215.43	-23.30%
其他应付款	457,792.65	286,803.75	59.62%
其他流动负债	75,985,434.27	44,071,884.65	72.41%
长期借款	159,156,859.92	104,650,256.41	52.08%
租赁负债	1,545,315.74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47,713,289.04	35,893,459.40	32.93%

超过 30%增减变动的说明:

(1) 应付票据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12.13%，主要系采购量增加导致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56.74%，主要系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比去年末下降 88.79%，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81.96%，主要系计提工资、年终奖增加导致。

(5)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72.41%，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59.62%，主要系应付个人款项增加所致。

(7) 长期借款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52.08%，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 递延收益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32.93%，主要系本期新增与资产、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 3、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股本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705,585,306.00	391,944,657.77	80.02%
盈余公积	24,775,586.18	10,809,662.12	29.20%
未分配利润	170,029,234.36	45,069,272.47	2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390,126.54	552,823,592.36	8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390,126.54	552,823,592.36	88.20%

超过 30%增减变动的说明:

(1) 股本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33.33%，资本公积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80.02%，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277.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合计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88.20%，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88.2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净利润增加带来的经营积累增加所致所致。

#### 4、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9,781,137.09	670,669,649.09	43.11%
营业成本	646,856,887.93	477,279,006.36	35.53%
销售费用	17,599,394.45	10,862,517.02	62.02%
管理费用	58,361,313.89	38,314,443.65	52.32%
财务费用	15,288,921.23	15,181,671.04	0.71%
研发费用	48,636,836.52	27,021,232.65	79.99%
其他收益	28,848,794.33	12,690,756.08	127.32%
投资收益	-5,819,554.50	-5,620,003.67	3.55%
信用减值损失	-1,886,664.82	-7,328,624.92	-74.26%
资产减值损失	-32,734,164.28	-11,944,954.19	1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2,864.43	123,158,926.39	-1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51,440.24	-99,674,098.56	28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37,484.03	-24,740,675.65	2,079.89%

超过 30%增减变动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43.11%，主要系报告期内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和能源装备锻件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35.5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但其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3) 销售费用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62.02%，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职工薪酬总额增加，以及销售环节中的招待费、保险费、包装费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52.32%，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职工薪酬总额增加，以及公司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以及咨询费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79.9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原材料耗用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 其他收益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27.3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末比去年末下降 74.26%：主要系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末比去年末增长 174.04%：主要系计提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末比去年末下降 143.3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生产原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末比去年末下降 282.80%，主要系报告期内四川德兰航宇“航空发动机、燃气轮用特种合金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投入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末比去年末增长2,079.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票据贴现金额增加所致。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战略，参照公司近年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行业市场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按现行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预测；
4. 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预测；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预算编制基础与范围

- 1、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2、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本预算；
- 3、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及所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 家。

### 三、2022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 30%以上，利润总额保持稳步增长。

###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和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94.08万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96.74万元后，2021年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570.67万元。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800万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2.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先进军用航空发动机、国内外新一代商用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的生产兼具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需要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业务线不断扩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下游客户结算账期较长，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扩大，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44%。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在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原材料储备、先进产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会加大。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

扩大研发、先进产能建设、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温合金、钛合金，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需要储备资金保障安全库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抢抓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先进产能建设，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扩大营收规模及市场影响，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聘请大信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伟光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素旭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述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

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非独立董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1、公司向董事长发放薪酬。

2、其余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若任高级管理人员则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并按实际贡献参与公司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范围（若有）。

### 二、董事长薪酬

公司董事长薪酬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

1、公司董事长的税后年薪标准160万元。

2、董事长根据实际贡献参与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的范围（若有）。

### 三、有关事项

1、董事长的年薪计发按公司规定考核计发，实际发放总额可超过或低于本计划规定的年薪标准。

2、若公司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奖励，且政府文件中明文规定全部或部分属于发给董事长个人的奖金，则该等事项不属于年薪和超额业绩奖励额度范围。

3、若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决定对管理层进行专项奖励，董事长根据实际贡献参与该等奖励范围。

4、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适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独立董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 一、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8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三个月平均发放。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均为税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适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监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特拟定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2、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并按实际贡献参与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范围（若有）。

### 二、其他说明

-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监事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适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十一：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鉴于公司及德兰航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考虑到上述授信额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年度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德兰航宇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继续有效的基础上，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总额10亿元，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外汇衍生产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德兰航宇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各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德兰航宇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融资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德兰航宇皆可以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以为德兰航宇，同时，德兰航宇也可以为航宇科技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德兰航宇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